知识产权鉴定规范编制说明

一、目的和意义

为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关于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的工作要求，按照《“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加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知识产权鉴定在知识产权司法审判、行政执法等活动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满足知识产权鉴定由行政管理向行业管理转变的需求。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知识产权鉴定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制知识产权鉴定规范系列团体标准，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日常鉴定活动提供参照和指引。

二、编制过程

本次编制是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知识产权鉴定专业委员会组织北京国威知识产权鉴定评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紫图知识产权鉴定中心、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北京菲沃德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国创鼎城知识产权应用技术研究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上海汉光知识产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和西知鉴知识产权鉴定评估（重庆）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专家共同编制。编制组借鉴了司法鉴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结合知识产权鉴定的具体特点，编制完成了《商业秘密鉴定规范》团体标准。该标准在方法上力求科学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编制过程中得到了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等相关单位的专家的大力支持。

三、主要内容

《商业秘密鉴定规范》包括前言和正文五个部分，分别阐述了本规范的适用范围，引用的规范性文件、术语和定义、商业秘密鉴定的基本要求、商业秘密鉴定的实施。上述团体标准适用于从事知识产权鉴定活动的机构或人员。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团体标准参考了我国目前的司法鉴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了商业秘密鉴定的具体操作标准，供我国从事知识产权鉴定活动的机构及人员参考使用。

鉴于我国知识产权鉴定行业目前并无统一的管理机构及标准，行业自律管理的探索刚刚起步，知识产权鉴定活动中涉及的一些专业问题研究尚不深入，本系列规范在实际运用中可能存在不足之处。希望相关使用单位或个人能够及时予以反馈，以便今后进一步修改完善。

本系列规范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知识产权鉴定专业委员会提出并负责解释和修订。